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75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29日

#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创新能力的重要阶段。为加强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二）审定各系的毕业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资格；

（三）负责检查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的准备工作和中期检查；

（四）确定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领导和检查答辩工作；

（五）负责组织对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六) 研究和制定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措施;
- (七) 审核毕业论文成绩, 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和推荐工作;
- (八) 总结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情况;
- (九) 及时解决毕业论文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各系具体负责所属专业的毕业论文工作, 主要职责是:

- (一) 确定指导教师、评阅教师;
- (二) 组织选题, 落实每个学生的题目;
- (三) 审查毕业论文任务书;
- (四) 研究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措施;
- (五)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评阅及预答辩工作;
- (六) 完成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总结及材料归档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工作, 审核学院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监控, 组织学院进行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并做好检查及抽检工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 指导过程中注意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管理, 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等。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由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实验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可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双导师进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第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如需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学院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要求同第八条）。

**第十条** 每位指导教师（包括双导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提出选题报告，报告包括课题题目、选题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大小及所需技术物质条件等；

（二）根据课题拟定毕业论文任务书，并及时下达给学生，做好设计或研究的必要准备工作，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查阅文献资料，审阅学生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等；

（三）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进度和质量，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答疑，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并做好记录。因故不能按规定进行指导者，须向学院领导小组办理请假手续，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 周；

（四）指导学生规范撰写毕业论文，审阅毕业论文；

（五）做好学生毕业论文期间的教育及管理工作，根据学生

各方面表现和毕业论文完成的质量，如实填写毕业论文评语；

（六）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

## 第四章 学生任务

**第十二条** 所有本科学生均应进行毕业论文，不得以实习或其他形式代替此环节（参加海上毕业实习学生除外）。

**第十三条** 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工作，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参加毕业论文各个环节的训练，主要包括：

（一）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不得少于 1500 字；

（二）中文撰写的毕业论文需翻译一篇与课题有关的外文文献，翻译成中文的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四）按规范撰写毕业论文，并参加答辩；

（五）撰写毕业论文工作小结，主要包括收获、体会、意见及建议等；

（六）整理毕业论文有关材料，交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各环节的工作任务，严禁抄袭或请人代替完成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在毕业论文期间应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学时折算办法为每天 8 学时。对涉及保密的内容，须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验实习场所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应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离开现场时须及时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并打扫卫生，保持学习和工作环境的整洁有序。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各学院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第 15 周前完成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制定、指导教师遴选、课题审核、选题等工作，工作计划和选题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做好指导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作用、要求、管理措施、评分标准、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及安全管理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生于毕业论文开始后两周内完成开题。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小组在毕业论文的中期组织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学生毕业论文任务的中期进展情况，包括检查学生的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实验记录、设计草图及论文纲要等。并组织指导教师填写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人和学生要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院在答辩前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相关工作。检测办法和结果处理按《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大海大校发〔2023〕89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须在学校规定日期内组织完成答辩、成绩

评定及材料归档报送工作。成绩登记按照学校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选题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对毕业论文的选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选题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使学生获得全面的综合训练，其创新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有所提高。

**第二十五条** 选题应与生产实际、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难易适中，工作量饱满，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其中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比例应 $\geq 60\%$ 。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小课题应有明显的界限、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杜绝雷同课题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比较好的往届题目再选择时，须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提高，原则上一般不能超过两届。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选题采取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时，需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按选题要求提出课题，经系、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开放，供学生选择。

## 第七章 撰写

###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的材料组成

- (一) 学生独立完成的文献综述;
- (二) 学生独立翻译与课题有关的参考文献;
- (三)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 (四) 毕业论文任务书;
- (五) 毕业论文文本及有关图纸等;
- (六) 毕业论文工作小结。

###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规范化要求

#### (一) 毕业论文的结构要求:

1. 题名: 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 一般不超过 20 字;
2. 目录: 主要包括摘要、前言、正文主要层次标题、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
3. 摘要: 须有 300~400 字以内的中文摘要和与之相对应的外文摘要;
4. 关键词: 从论文标题或正文中选出 3~5 个最能表达论文主要内容的关键词;
5. 前言: 用 800 字左右说明本课题的目的、意义、研究范围、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课题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6. 正文: 研究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和条件、模型的建立、实验方案的拟定、实验材料、实验方法、实验内容、结果、分析讨论等。根据学科和专业的不同, 正文部分包括的内容可以不同,



但相同专业采用相同的格式；

7. 结论：扼要说明研究成果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建议；

8. 致谢：以简短的文字对在课题研究与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人员表示谢意；

9. 参考文献：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标明出处，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按文中引用处出现的先后以阿拉伯数字排列，并在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所列参考文献须是学生真正阅读过并与课题有关的高质量研究论文，数量不少于 10 篇，其中外文不少于 3 篇。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10. 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以附录形式表述。如：公式的推算、算法的程序等。

## （二）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

### 1. 毕业论文的字数

（1）农学、理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门类各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2）文学门类：英语类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7000 字、其他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 （3）工学门类：

机械类、能源动力类：工程设计类课题其设计说明书的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工程绘图量不少于折合成 A0 号图纸 3 张（包括二维 CAD 图或三维建模图或电路图）；工程技术研究类课题其实验、测试报告或生产模拟性实验报告及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土木类：土木工程专业应完成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设计、荷载汇集、结构设计及计算等 1#图纸不少于 10 张，说明书不少于 10000 字；给排水专业应完成原始资料分析、工艺分析与计算等 2#图纸不少于 10 张，说明书不少于 8000 字；

水利类：应完成原始资料分析、平面布置及计算、施工组织设计等 1#图纸不少于 6 张，说明书不少于 10000 字；对于实验研究型、生产分析总结型的毕业实践成果，则应提供课题计算、分析、实验、数据处理等相关研究内容的说明和结论，并将其撰写成毕业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电子信息类：要有完整的系统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控制系统图，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自动化类：要有完整的系统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控制系统图，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计算机类：计算机类课题其设计说明书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计算机类文档应包括：有效程序软盘和原程序清单、软件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等；

其他工学门类专业毕业设计参照相近类别专业的要求，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4) 艺术门类：应有创作（设计）作品，并撰写结合艺术作品做理论分析和创新内容阐述的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学生须按照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毕业论文的撰写；
3. 工程图、电气图及其他设计图纸上标注的制图标准须是现行国标，计算单位、公式及其他符号的使用需符合规范。

## **第八章 评阅**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首先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评语，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并给出能否参加答辩的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后，须请评阅人评阅，由评阅人写出评语，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其参加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生所在系负责指定熟悉课题内容的教师担任评阅人，评阅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评阅人。

## **第九章 答辩**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应由 5 人(含)以上组成，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具有相应技术职称的专家参与答辩工作。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答辩前一周内，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做好毕业论文评阅。学生准备好毕业论文文本材料，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审阅，评定成绩，写出评语；

（二）做好毕业论文预答辩。各系组织相关学科的指导教师组成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应由3人（含）以上组成，开展毕业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三）开展毕业论文检测。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均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规范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四）提交毕业论文材料。学生按照指导教师、评阅人、预答辩小组及检测要求完成毕业论文修改，将修改后的毕业论文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第三十七条** 答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组织进行。每个学生报告和答辩的总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其中答辩委员会委员或小组成员所提有效问题不少于3个，要围绕题目所涉及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提出问题；全面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评定成绩要实事求是。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及论文质量采取答辩委员会委员或小组成员分别评分、综合计分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下毕业论文，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成绩评定标准与初次答辩一致，作为最终答辩成绩。

(一)初次答辩未通过的毕业论文，学生重新修改毕业论文后，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申请参加二次答辩；

(二)初次答辩通过的毕业论文，学校可抽取一定比例学生参加二次答辩。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答辩资格，其指导教师不计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一)未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基本任务的；

(二)经指导教师或评阅人认定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未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的；

(三)未按学校规定要求参加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

(四)在学校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被取消答辩资格的；

(五)毕业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

(六)抄袭他人毕业论文的；

(七)请他人代做毕业论文的；

(八)缺勤累计达毕业论文总天数 1/5 以上的；

(九)其他经学院领导小组认定不符合答辩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正常毕业答辩者，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是否延期答辩，延期答辩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始前完成，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章 成绩评定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三部分的评分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最终折合为五级分制计入成绩档案。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比例分布为：优秀成绩比例 $\leq 20\%$ ；优良成绩比例 $\leq 60\%$ ；优良中成绩比例 $\leq 90\%$ 。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答辩资格或最终答辩未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毕业论文不能免修、缓修，只能重修。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随下一年级重修毕业论文。达到修业年限或未申请延期毕业的，按结业处理。

## 第十一章 文件归档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2周内，各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内容包括：

（一）毕业论文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数据统计（含课题选择、完成情况、毕业答辩及成绩分析等）；

（二）规范执行情况；

（三）在规范毕业环节管理、提高毕业论文工作质量方面，采取的具体改革措施及其效果；

（四）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八条** 学生毕业论文的全部过程性材料及论文文本、

说明书、图纸等有关材料经认真审核、整理后，由各学院归档保存，保存期 5 年。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大海大校发〔2016〕97 号）《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补充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9〕140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